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期末查核

暨第四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110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第一辦公室三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吳主任檢察官文城

肆、工作報告：

一、本（109）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補助款期末查核業已辦理完畢，本次採書面查核方式，由查核小組人員針對執行成果及經費支出情形進行查核，包含接受補助之地方自治團體及公益團體，共計查核 6 機構、19 個方案。

二、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核定經費為 5,937,355 元，結報金額為 5,389,663 元，總執行率為 90.78%。其中公益團體核定經費 5,737,355 元，結報金額 5,189,791 元，執行率為 90.46%。地方自治團體核定補助經費 200,000 元，結報金額 199,872 元，執行率為 99.94%，詳細分析及圖表可參照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期末查核初審報告。

三、本次會議審查提案有二，包含 109 年度受補助計畫期末查核結果審查及審查，110 年雲林縣國中小學社區生活營各校實施計畫。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審查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支用期末查核結果

說明：

(一) 查核結果如附件三：翁老師查核報告、會計室查核紀錄是否准予通過，請審查。

(二) 審查結果：

1、109 年度更生保護計畫：更生救助支持方案、更生促進就業方案、更生業務宣導活動、提升知能專業方案等四項。

審查結果：通過。

2、109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計畫：法律訴訟補償服務計畫、急難救助保護服務計畫、家庭關懷重建服務計畫、身心照護輔導服務計畫、研究發展方案計畫等五項。

審查結果：通過。

3、109 年度司法保護計畫：犯罪處遇計畫、修復式正義推動計畫及犯罪預防宣導、榮譽觀護人表揚及教育訓練計畫、社區關懷及犯罪預防計畫、網路機構聯繫會議等五項。

審查結果：通過。

4、109 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小學社區生活營（一）文安國小、橋真國小、蔦松國小、飛沙國小。

審查結果：通過。

5、109 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小學社區生活營（二）、鹿場國小、九穹國小、明禮國小。

審查結果：通過。

6、109 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小學社區生活營（三）宜梧國中、雲林國小、大東國小。

審查結果：通過。

7、社團法人雲林縣聲暉協進會-165 反詐騙，一路有我！

審查結果：通過。

8、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雲林縣 109 年得勝者計畫。

審查結果：通過。

（三）提案一補充說明：

一、吳主任檢察官文城表示，因該機構執行率低，拉低整個執行率，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具體說明執行率低之原因。

二、張貿易會計主任：針對 109 年度各公益團體核銷常見缺失如下：

(1)領據年份未更改。

(2)課程變動未提出計畫變更或課程變動說明，核對上造成困難，建議變更時應說明補充或提計畫變更。

(3)計畫金額超出原預算額度，導致勻支其他計畫之情形，建議控管或排定必要之優先順序。

(4)回應翁委員提出學校經費過低，建議相對執行率較低之計畫，如方案 8，可列入往後額度的分配參考，若執行率偏低也未計畫變更說明，將列入分配之參考。

(5)審查時發現第 8 案，將公務車油料費報支，但由於此款項在計畫中較無相關性支出，建議往後不要申報，且很難符合計畫目標，建議未來計畫研提考量年度新工作或增列項目，依據過去年度計畫執行情形項目去盤點，未來執行時較符合所需經費，減少計畫變更或勻支可達到省功效益，明年度法定預算尚未通過，未來預期逐年調減預算額度。所以執行率偏低或執行效果不好之單位，建議未來年度當成分配額度的參考。

(四) 提案一附帶決議：

- (1) 請各單位在預算項目變更時，應該依照會計運作方式進行處理。
- (2) 執行率偏低或執行效果不佳的單位，做為下年度補助款分配額度參考。

提案二：

案由：審查 110 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小學社區生活營申請補助學校實施計畫案。

申請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說明：

- (一) 辦理雲林縣學生高關懷學生社區生活營，透過營隊課程概念，引領有行為偏差之虞青少年或犯罪危險性較高區域學生，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念及提學習「守法拒毒」、「多元藝才」、「健康樂活」、「生活技能」，降低犯罪及被害之危險。
- (二) 本年度第二次審查會議已針對計畫補助辦理經費 10 萬元，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就該縣有意申請之學校進行初審，擬由宜梧國中等 11 所國中小辦理社區生活營。
- (三) 本次教育處提出宜梧國中、保長國小、棋山國小、九芎國小、文安國小、大美國小、大新國小、鹿場國小、興南國小、頂湖國小、萬松國小等 11 所學校社區生活營計畫，業經該處初審通過，依各校方案計畫申請額度及內容差異，各校緩起訴申請補助額度從 2 萬元至 2 萬 7 千元不等，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10 萬元，自籌 15 萬元，計畫總經費 25 萬元。

初審意見：

- (一) 申請總經費計 10 萬元整，自籌 15 萬元，申請補助比例 40%，自籌比例 60%，符合監督要點規定。
- (二)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依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審議小組決議，安排成果發表會，盼能讓社會大眾更瞭解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於社區生活營之目的與具體作為。
- (三) 各校計畫內容詳如附件。

審查結果：

1、宜梧國中：通過。

補助項目如雲林縣教育處 110 年度社區生活營經費審查表、通過金額：28,000 元。

2、保長國小：通過。

補助項目如雲林縣教育處 110 年度社區生活營經費審查表、通過金額：20,000。

3、棋山國小：通過。

補助項目如雲林縣教育處 110 年度社區生活營經費審查表、通過金額：20000。

4、九芎國小：通過。

補助項目如雲林縣教育處 110 年度社區生活營經費審查表、通過金額：20,000。

5、文安國小：通過。

補助項目如雲林縣教育處 110 年度社區生活營經費審查表、通過金額：25,000。

6、大美國小：通過。

補助項目如雲林縣教育處 110 年度社區生活營經費審查表、通過金額：22,000。

7、大新國小：：通過。

補助項目如雲林縣教育處 110 年度社區生活營經費審查表、通過金額：27,000。

8、鹿場國小：通過。

補助項目如雲林縣教育處 110 年度社區生活營經費審查表、通過金額：20,000。

9、興南國小：通過。

補助項目如雲林縣教育處 110 年度社區生活營經費審查表、通過金額：20,000。

10、頂湖國小：通過。

補助項目如雲林縣教育處 110 年度社區生活營經費審查表、通過金額：23,000。

11、蔦松國小：通過。

補助項目如雲林縣教育處 110 年度社區生活營經費審查表、通過金額：25,000。

提案二補充說明：

- (一) 莊檢察官珂惠建議本次計畫僅有一所國中，可以與教育處溝通，是否可增加國高中學校，因為青少年犯罪問題大部分集中在國高中，對於國小犯罪預防之宣導較無實質之意義，希望可增列國高中學校
- (二) 吳主任檢察官文城回應：尊重教育處的考量，但國中生是轉換的階段，接觸毒品或其他犯罪可能性較高的時間點，請教育處多給予關注。
- (三) 吳主任檢察官文城建議社區生活營成果展舉辦在議會，讓大眾更瞭解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於社區生活營之目的。

陸、 臨時動議：

柒、 主席結論：謝謝各位委員及同仁參與。

捌、 散會。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Taiwan Yunli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期末查核

報告暨第四次審查會議簽到名冊

會議時間：110 年 01 月 0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署第一辦公室三樓第二會議室			
職稱	審查小組成員	簽名	備註
審查小組主席	吳文城主任檢察官		
檢察機關代表 委員	莊珂惠檢察官		
專家學者代表 委員	郭清江委員		
外聘委員 民間團體代表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 進會主任李淑珠委員		
外聘委員 民間團體代表	創世基金會斗六分院 院長張曉蓉委員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Taiwan Yunli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期末查核

報告暨第四次審查會議簽到名冊

會議時間：110 年 01 月 0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署第一辦公室三樓第二會議室			
職稱	查核委員	簽名	備註
外聘專家-中山醫學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翁慧圓助理教授	翁慧圓	
會計室主任	張貿易會計主任	張貿易	
會計室列席人員	李定一書記官	李定一	
執行秘書	廖品涵	廖品涵	
工作人員	袁瑋蔓觀護佐理員	袁瑋蔓	
榮觀協進會會計	熊玉秀	熊玉秀	
榮觀協進會秘書	謝秀玉	謝秀玉	
本署司機	陳金政	陳金政	